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330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家鈴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（本院
07 113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
08 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4 法官 張 競 文

15 法官 王 本 源

16 法官 陶 亞 琴

17 法官 王 怡 雯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